

桃園市 108 年度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計畫

申請流程表

1.請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三)前，填寫「108 年度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計畫」摘要表及實施計畫 word 電子檔，並將電子檔轉為 PDF 檔。

2.請至「桃園市教育局計畫申請系統」<http://creatplan.csps.tyc.edu.tw/> 登入，帳號密碼為各校填報系統帳號(帳密預設同號)。

3.登入後請點選新增計畫，填寫左方欄基本資料後，按下方鈕「儲存更新」。

4.儲存後，請於右方「文件上傳」處，上傳預先存好的計畫 PDF 檔後，按下方鈕「儲存更新」。

5.編寫經費概算表，請按「編輯」鈕，進入預算概算表後，按「新增細項」。

6.填寫所需要的概算項目之單價、數量及說明後，請按前方「引用」鈕，編寫好之後請按「修改儲存」。

備註：可新增概算項目範本為參考，內容文字可就各校需求做修正。

7.概算填寫好之後請按「關閉概算表」，並可按左方「檢視」鈕，產出概算 PDF 檔確認。

8.全部完成後，請於頁面左上角「申請狀態」處，點選「提出申請」。
備註：倘最後未點選，資料將不被管理員看到，屬「無送出計畫」狀態。

9.計畫經線上初、複審後，修正計畫通過者，將由本局公告請各校將計畫及概算紙本核章報局憑辦。